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命令》作出報告。《命令》旨在落實香港政府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協定》")的安排。本部在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25/18-19 號文件)中告知議員，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關於《命令》的若干事宜等；以及如有需要，本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2. 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a) 《協定》沒有訂明以"檢控時效消失"為拒絕理由

因應蒙古國的建議，《協定》第四條所載的拒絕理由不包括"檢控時效消失"，因為這項因素在蒙古國的法律下不屬於拒絕理由，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 條也不構成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此項理由亦未載於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¹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b) 第十八條沒有界定"犯罪得益"

協定範本沒有界定"犯罪得益"一詞。雖然《協定》第十八條並無界定該詞，《協定》第十八條第(2)和(3)款訂明，根據第十八條提供的協助須符合被請求方的法律。因此，《協定》第十八條中"犯罪得益"

¹ 例如比利時、德國、以色列，波蘭和美利堅合眾國。

的定義和涵蓋範圍，會按香港法律和蒙古國法律各自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予以釐定。

(c) 加入"性別"為拒絕理由的原因及其範圍

因應蒙古國的要求，協定加入"性別"為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以反映該國的法律規定。這項理由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防止性別歧視的保障一致。這項拒絕理由亦見於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²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d) 對第 525 章第 17(3)(b)條作出變通的原因

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訂明，適用於為請求方提供協助的人的豁免權，可在 15 天期間內繼續適用。此乃標準條文，以容許該人在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有足夠時間離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訂立 15 天期限的做法，亦見於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³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3. 政府當局亦提供了《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及協定範本的文本。有關文件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供議員參閱。

4. 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² 例如澳大利亞、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以色列、意大利、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西班牙。

³ 例如澳大利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新加坡、南韓、西班牙、瑞典、聯合王國、烏克蘭及美利堅合眾國。

香港特區與蒙古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

1. 標題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序言

2. 序言實質上與範本所載相同。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 1 款和第 2 款

3. 這兩項條款相當於範本第一條第(1)款。“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的提述，現涵蓋於第 2 款“刑事事宜”的定義範圍內。“刑事事宜”的定義依循香港特區／印度尼西亞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一條第(2)款)所訂者。

第 3 款

4.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一條第(2)款。
 - 第(a)段和(b)段與範本第一條第(2)(c)和(i)款相同。略去範本第一條第(2)(c)款關於“調查委託書”的提述。先例見於包括加拿大、法國、愛爾蘭、意大利、南韓、菲律賓、烏克蘭和美利堅合眾國在內的協定。
 - 第(c)段擴大範本第一條第(2)(a)款的涵蓋範圍，把追尋和辨認“品目”納入其中。與南韓、加拿大、烏克蘭、比利時、日本和美利堅合眾國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d)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一條第(2)(b)款相同。
 - 第(e)段與範本第一條第(2)(d)款相同。
 - 第(f)段由範本第一條第(2)(e)和(f)款合併而成。與加拿大(第一條第(4)(g)款)和德國(第一條第(7)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

條文。

- 第(g)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一條第(2)(h)款相同。
- 第(h)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一條第(2)(j)款相同。
- 第(i)段是新增的“概括性”條文，令本段更全面。在其他簽訂的協議中亦有類似的條文(例如日本(第一條第(2)(9)款、意大利(第一條第(2)(k)款)、愛爾蘭(第一條第(2)(j)款)、斯里蘭卡(第一條第(2)(j)款)、印度(第一條第(2)(k)款)、芬蘭(第一條第(2)(l)款)和印度尼西亞(第一條第(4)(h)款)。
- 刪除：範本第一條第(2)(g)款按蒙古方面的建議刪除，因為蒙古一方認為，第(b)段的“紀錄”一詞已涵蓋該等紀錄。

第 4 款

5. 本款符合範本第一條第(3)款和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5(2)(b)條的規定。根據本款，各方可就有關稅務罪行的個案提供協助，惟其主要目的並非是對稅項的評估和徵收。在其他簽訂的協議中(例如比利時(第一條第(3)款)、以色列(第一條第(3)款和印度(第一條第(3)款)，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5 款

6. 本款與範本第一條第(4)款相同。

第 6 款

7. 本款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採納。關於在協定訂立“不適用情況”的條文，有先例見於其他協定(例如與澳洲、比利時、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南韓、瑞士和馬來西亞的協定)。

- 第(a)至(c)段實質上與澳洲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 I 條第(4)(a)至(c)款相若。
- 第(d)段實質上與印度尼西亞的相互法律協定第 2 條第 2(1)(d)款相同。

第二條 — 其他安排

8.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三條。標題和條文依循與南韓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二條。

第三條 — 中心機關

第 1 款

9.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二條第(1)和(2)款。本款訂明轉換中心機關的規定，因而更為全面。與比利時(第二條第(2)款)、丹麥(第二條第(2)款)、芬蘭(第二條第(2)款)、印度尼西亞(第四條第(3)款)、愛爾蘭(第二條第(2)款)、以色列(第二條第(3)款)、馬來西亞(第三條第(4)款)、波蘭(第二條第(2)款)、葡萄牙(第二條第(2)款)、新加坡(第二十條第(1)款)和斯里蘭卡(第二條第(1)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2 款

10. 本款反映範本第二條第(3)款的規定，並且涵蓋各方之間的溝通。本款符合香港特區相互法律協定的做法。與日本(第二條第(3)款)、波蘭(第二條第(3)款)和瑞士(第二十六條第(4)款)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四條 —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標題

11. 標題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更改。與德國簽訂的協定第四條，亦有相同標題。

第 1 款

12.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四條第(1)款：

- *開首*實質上與第四條第(1)款相同。“被請求方如認為”的提述，是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與新加坡簽訂的協定第三條第(1)款，以及與印度尼西亞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 2 款，亦有類似的條文。
- (a) 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f)款相同。
- (b) 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a)款相同。按蒙古一方的建議，條文依循與日本簽訂的協定第三條第 1(3)款訂立。
- (c) 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但關於“性別”的提述，是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與日本(第三條第(1)(5)款)、印度尼西亞(第六條第(1)(d)款)和南韓(第四條第(1)(d)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增訂。條文依循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5(1)(d)條訂立。

- (d) 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h)款相同。
- (e) 段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b)款相同。
- (f) 段由範本第四條第(1)(e)款和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5(1)(e)條合併而成。由於本項與一案兩審的原則一致，因而可以接受。與澳洲(第四條第(1)(e)款、加拿大(第五條第(2)(c)款和以色列(第五條第(4)(f)款的協定中，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2 款

1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1)(c)款相同。“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的提述，是因應蒙古一方的情況而採納的，因按蒙古一方的法律，此拒絕理由並非強制性質。

第 3 款

14. 本款與範本第四條第(3)款相同。

第 4 款

15.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4)款相同。

第 5 款

16.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5)款相同。

第 6 款

17. 本款與範本第四條第(6)款相同。

第 7 款

18.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第(4)款相同。

略去範本第四條第(1)(g)款

19. 本款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略去。蒙古一方指出，此條文已涵蓋於第九條第(1)款內，當中規定請求方不得把取得的資料或證據用於其他刑事事宜。略去本款條文，可予接納。與波蘭、印度尼西亞和美利堅合眾國的協定中，本款亦予略去。

略去範本第四條第(2)款

20. 本款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略去。蒙古一方認為無須在協定內界定“基要利益”；何謂“基要利益”，應由被請求方決定。在其他多份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例如與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荷

蘭和波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此項條文亦予略去。

第五條 — 請求的內容

標題

21. 標題按蒙古一方的建議，改為“請求的內容”。

第 1 款

22.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第(2)款相同，但有下列差異之處：

- (c)段由範本第五條第(2)款(c)、(d)和(e)項合併而成。加入“最高刑罰”以反映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8(2)(h)條的規定。
- (g)段是一項“概括性”條文，增訂此項是為了使涵蓋範圍更為完整。

第 2 款

23. 本款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與美利堅合眾國（第四條第 4 款）和印度尼西亞（第五條第(3)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a)段：與印度尼西亞（第五條第(3)(b)款）、愛爾蘭（第四條第(3)(a)款）和美利堅合眾國（第四條第(4)(a)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b)段：與印度尼西亞（第五條第(3)(c)款）、愛爾蘭（第四條第(3)(b)款）和美利堅合眾國（第四條第(4)(b)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c)段：與印度尼西亞（第五條第(3)(d)款）、愛爾蘭（第四條第(3)(c)款）和美利堅合眾國（第四條第(4)(c)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d)段：與波蘭（第四條第 3(d)款）、南韓（第五條第(3)(d)款）和美利堅合眾國（第四條第(4)(d)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 第(e)段：與南非（第四條第(3)(h)款）、日本（第四條第(3)(10)款）和新西蘭（第五條第(2)(j)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3 款

24. 本款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加入。訂立此條文的先例，見於與南韓

(第五條第(4)款)、荷蘭(第五條第(5)款)、新西蘭(第五條第(4)款)和馬來西亞(第六條第(4)款)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4 款

25.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刪去關於口頭請求的提述，是因為香港特區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已不再接納口頭請求。

第 5 款

26.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4)款。雙方同意，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請求及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書寫，亦須因應要求提供法定語文的譯本。與印度尼西亞(第五條第(4)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範本第五條第(3)款

27. 本款移至第八條。

第六條 — 執行請求

第 1 款

28. 本款由範本第六條第(1)款和第(2)款合併而成。

第 2 款

29.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六條第(3)款相同。

範本第六條第(4)款

30. 本款移至第四條第(7)款。

第七條 —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

31. 本條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就根據本協定交付的物料，明確訂明交還的義務。先例見於早前與加拿大(第八條第(2)款)、以色列(第九條第(8)款)、印度尼西亞(第八條)、南韓(第十一條)、馬來西亞(第二十條第(1)款)、波蘭(第十六條)、新加坡(第十三條第(1)款)和美利堅合眾國(第十七條)的協定。

第八條 — 保密

32. 本款的條文擴充自範本第五條第(3)款。條文根據《聯合國有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範本》(UN Model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聯合國範本) 第九條第(a)款擬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第五條第(6)款)、菲律賓(第七條第(2)款)、愛爾蘭(第八條第(1)款)和印度尼西亞(第九條第(1)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九條 — 使用限制

第 1 款

3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第 2 款

34.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八條第(1)款，並就保密義務訂明例外情況。條文參照聯合國範本第九條第(b)款擬定。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九條第(2)款)，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3 款

35. 本款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並與香港特區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相符。與美利堅合眾國(第七條第(4)款)、南韓(第七條第(4)款)和波蘭(第七條第(4)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十條 —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第 1 款

36.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九條第(1)款和第(2)款。條文實質上與南韓的協定第九條第(1)款相若。

第 2 款

37. 本款與範本第九條第(3)款相同。

第 3 款

38. 本款訂明取證時可以在場的人，相當於範本第九條第(4)款，並且與香港特區的一般做法相符。條文依循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十一條第(2)款擬定。

第 4 款

39.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九條第(5)款相同。

第 5 款

40.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九條第(6)款，訂明凡有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則仍須取證，並須將有關聲稱告知請求方，由該方決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協定第九條第(5)款，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十一條 — 視像會議

41. 雙方同意，增訂關於透過視像會議方式錄取證供的單獨條文。本條與香港特區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相符。與馬來西亞（第十一條）、荷蘭（第十一條）和西班牙（第十一條）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二條 —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標題

42. 標題按蒙古一方的建議，以聯合國範本第十三條的標題取代。與印度尼西亞（第十二條）和南韓（第十三條）的協定，亦採用同一標題。

第 1 款

4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1)款相同。“以證人或專家的身分出席法律程序”的提述，是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加入。與法國（第十四條第(1)款）和瑞士（第十八條第(1)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增訂。

第 2 款

44. 本款與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相同。

第十三條 — 安排其他人提供協助

標題

45. 標題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修訂。與印度尼西亞（第十三條）和南韓（第十四條）的協定，亦採用類似的標題。

第 1 款

46.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但稍作修訂。由於被請求方不能夠“安排”某人提供協助，因此採用了較為適當的字眼“邀請某人出席”。新增了有關就須付開支及津貼提供資料的規定。我們並無異

議。先例見於與加拿大（第十三條第(2)款）、法國（第十五條第(2)款）、印度尼西亞（第十三條第(1)款）、意大利（第十四條第(2)款）和南韓（第十四條第(1)款）的協定。

第 2 款

47. 基於第 1 款的變更，第 2 款訂明被請求方的責任只限於將該人的回應告知請求方，而不是像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般規定，被請求方須考慮該人的安全問題。安全問題應由該人自己考慮，才決定是否同意出席。先例見於與捷克（第十六條第(2)款）、西班牙（第十四條第(2)款）、英國（第十六條第(2)款）和印度尼西亞（第十三條第(2)款）的協定。

第十四條 — 安全通行

第 1 款

48.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七條第(4)款相同。

第 2 款

49.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相同。

第 3 款

50. 本款相當於與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並依循香港法例第 525 章的相關條文（第 17(1)(b)(ii)條和第 23(2)(a)(ii)條）擬定。

第 4 款

51. 本款與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相同，但新增了對第十四條第(1)款有關保障（在其他刑事事宜中提供協助的義務）的提述。在本款加述第十四條第(1)款，與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17(3)條和第 23(2)條相符。我們並無異議。與印度尼西亞（第十四條第(2)款）、日本（第十五條第(2)款）和新加坡（第九條第(2)款）的協定，亦加入類似的提述。

第 5 款

52.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並加入了“藐視法庭罪”。此項增訂與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19 條和第 23(2)(b)條相符。與澳大利亞（第十七條第(3)款）、新加坡（第九條第(1)(a)(iii)款）、印度尼西亞（第十四條第(3)款）和南非（第十五條第(3)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增訂。

第十五條 —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標題

53. 標題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的標題相同。

第 1 款

54.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三條第(1)款，並闡述了被請求方所須提供的公共文件。關於此項義務的限制（“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是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刪除。由於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為香港特區法例所容許，並與香港特區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相符，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第 2 款

55. 本款與範本第十三條第(2)款相同。

第十六條 — 送達文件

第 1 款

56.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相同。

第 2 款

57.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本款指明了規定某人在請求方出席而送達文件的最少日數。先例見於與比利時（第十一條第(2)款）、法國（第十一條第(3)款）、印度尼西亞（第十條第(2)款）、意大利（第十條第(3)款）、日本（第十六條第(2)款）、南韓（第十條第(2)款）和荷蘭（第十七條第(3)款）的協定。

第 3 款

58. 本款與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相同。

第 4 款

59.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並指明了送達證明所包含的內容。與意大利（第十條第(4)款）、馬來西亞（第十三條第(6)款）、荷蘭（第十七條第(4)款）和瑞士（第十七條第(3)款）的協定，亦載有關於送達證明的相若細節。

第 5 款

6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相同。

第十七條 — 搜查及檢取

第 1 款

61.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第(1)款相若。最後一句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加入。這是一項有用的條文，提述有需要在請求中提供資料，以支持所提出的協助請求。先例見於與德國（第五條第(3)(2)款）和南韓（第十六條第(1)款）的協定。

第 2 款

62.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第(2)款相同。

第 3 款

63.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第(3)款相同。關於第三者權利的提述，是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加入。與南韓（第十六條第(3)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增訂。

第十八條 — 犯罪得益

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5 款

64. 這三項條款實質上分別與範本第十九條第(1)款、第(2)款和第(4)款相同。

第 3 款

65.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九條第(3)款，但有所修訂，規定執行請求時須遵守被請求方的法律。根據香港法例第 525 章，只有在有關罪行根據香港特區法例最高可判處兩年或以上監禁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才能提供協助，因此本款的修訂是適當的。先例見於與捷克（第十九條第(3)款）、西班牙（第十九條第(3)款）、波蘭（第十七條第(2)款）、丹麥（第十五條第(3)款）和烏克蘭（第十九條第(3)款）的協定。

第 4 款

66. 本款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香港特區並無異議。與澳大利亞（第十九條第(4)款）、印度尼西亞（第十七條第(4)款）和新西蘭（第十九條第(5)款）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九條 — 核證和認證

第 1 款

67. 本款相當於範本第十四條第一句，涵蓋了任何一方向對方提供所有文件的核證和認證規定。我們並無異議。與印度尼西亞（第十八條第(1)款）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 2 款

68. 本款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加入，並與香港特區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相符。與加拿大的協定（第八條第(5)款）亦有類似條文。

第 3 款

69. 本款與範本第十四條第二句相同。

第二十條 — 代表及開支

第 1 款

7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1)款相同。

第 2 款

71.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相同，但有下列差異之處：

- 第(a)段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2)(d)款，但條文較為詳盡；
- 第(b)段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2)(a)和(b)款，並實質上與其相同。

第 3 款

72.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同。

範本第七條第(2)(c)款

73. 本款應蒙古一方的要求而略去。由於蒙古一方已確定，根據協定提供予蒙古的證據，以英文或中文提供均可，因此香港特區對略去此項條款並無異議。雙方同意，就香港特區提供的證據而言，如果蒙古一方需要蒙古文譯本，雙方會就此進行磋商。

第二十一條 — 磋商

74. 本條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是一項有用的條文。訂立磋商的條文，已有數個先例，例如與馬來西亞（第二十四條）、新西蘭（第二十條）、波蘭（第二十條）和美利堅合眾國（第二十一條）的協定。

第二十二條 — 解決爭議

75. 本條與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三條 — 生效、修訂及終止

標題

76. 標題有所修訂，以反映第二十三條第(2)款有關修訂的條文。

第 1 款

77.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款相同。

第 2 款

78. 本款就修訂協定的事宜訂立規定，是一項有用的條文。先例見於與馬來西亞（第二十五條）和印度尼西亞（第二十一條）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3 款

79. 本款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增訂，並以聯合國範本第二十二條第(3)款為藍本。與印度尼西亞（第二十二條第(2)款）和南韓（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 4 款

80.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相同。雙方同意，協定終止的生效時間為六個月。

其他經略去的範本條文

第十條 — 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

81. 本條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略去。雙方同意，本條已由第十條第(1)款涵蓋。在其他多份協定中，例如與法國、意大利、荷蘭和馬來西亞的協定，此項條文亦予略去。

第十一條 —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82. 本條按蒙古一方的建議而略去。雙方同意，本條已由第一條第(3)(c)款涵蓋。在其他多份協定中，例如與荷蘭、芬蘭和南韓的協定，此項條文亦予略去。

香港政府
與
_____政府
之間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_____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及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3) 刑事訴訟不包括由關乎徵稅、計算稅款或收取稅款的法規所引起的訴訟。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_____的中心機關為_____。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會損害_____或就香港政府而言，負責其外交事務的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及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文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6)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5)(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五條 要求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其後10天內以書面確認。
-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e)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 (3) 除非獲得要求方授權透露情況，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 (4)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翻譯費用；及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便要求方獲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
- (4)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 (5)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在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的民事案件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15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其所作證供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訴訟中作證。

(5)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犯罪得益，被要求方須採取任何適當方法以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有關的犯罪得益提起訴訟或在關乎犯罪得益的訴訟中提供幫助。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_____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